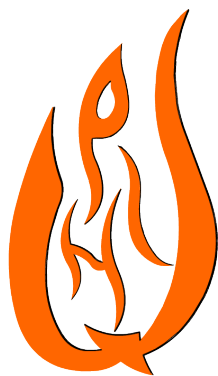


# 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友會



## 會章

# 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組織】

- 1 組織名稱
  - 1.1 中文名稱為「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友會」
  - 1.2 英文名稱為「Ho Lap Primary School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Alumni Association」
  - 1.3 會徽
  - 1.4 會歌
- 2 會址：九龍慈雲山雙鳳街 88 號 — 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 3 宗旨：秉承學校校訓「普濟勸善」，發揚「自助助人，自重重人」的可立精神
  - 3.1 加強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成為校友與母校之間溝通的橋樑。
  - 3.2 建立校友之間的聯繫及促進校友間的感情，發揮團結互助精神。
  - 3.3 發揚母校的辦學理念，藉着校友的知識和經驗回饋母校。
- 4 本會為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所認可的唯一校友會，經學校校董會確認。本會之宗旨及進行之活動，須符合母校之辦學精神和宗旨。如遇特殊情況，母校之校董會保留是否確認校友會之權力。

## 第二章 【會員】

- 1 資格：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之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經幹事會通過後便正式成為本會會員。
- 2 會員類別
  - 2.1 少年會員 (未滿 18 歲之校友)
  - 2.2 基本會員 (已滿 18 歲之校友)
  - 2.3 榮譽會員 (現任母校校長及教師)
    - 2.3.1 榮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2.3.2 榮譽會員離職時，其會員資格隨即終止
- 3 會員權利

會員類別	動議權	和議權	投票權	提名權	選舉權	被選舉權	參加活動	享有會員福利
少年會員	✓	✓	✓	✓	✓		✓	✓
基本會員	✓	✓	✓	✓	✓	✓	✓	✓
榮譽會員							✓	✓
- 4 會員權責
  - 4.1 遵守會章的所有條文。
  - 4.2 遵守本會會員大會通過的所有議案。
  - 4.3 不可作出任何不利於本會利益及福利的行為。
  - 4.4 會員須繳交會費。
  - 4.5 會員若以本會名義參加對外活動，事前須得主席批准，主席亦須於幹事會向幹事交代清楚。
- 5 撤銷會籍
  - 5.1 會員欲退出本會，需以書面通知應屆幹事會，方可撤銷會籍，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 5.2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所訂立之章則，凡會員之言行有損本會之名譽及利益者，幹事會有權將詳情提交會員大會，並由會員大會議決是否撤銷其會籍。
  - 5.3 有刑事案底者不可擔任幹事會幹事。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1 組織與職權 -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其職權包括：
  - 1.1 通過幹事會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1.2 選舉、補選或罷免幹事
  - 1.3 必要時可解散本會

- 1.4 決定校友會之政策
- 1.5 必要時得修改會章及通過會章
- 1.6 其他事務
- 2 召開會員大會
  - 2.1 每年度需於適當時間由幹事會召開最少一次會員大會，並須於開會前十四日通知全體會員出席。
  - 2.2 會議須有校友會員二十人或校友會員四分之一或以上出席始得舉行；如逾開會時間 30 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應宣佈會議延期舉行。其第二次召集之會員大會須於延期後一個月內舉行，並須於開會前十四天通知會員出席；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其會議之舉行，均視為合法。
  - 2.3 會員大會應由應屆幹事會主席或代主席召開及主持。
  - 2.4 所有會議或活動，本會會以郵遞、電郵、短訊、Whatsapp、「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友會」Facebook 群組或校友會網頁通知各位會員。
- 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3.1 如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幹事會主席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3.1.1 校友會員二十人或校友會員四分之一或以上聯署提出，而有關聯署之發起人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主席須於收到有關聯署文件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通知會員出席。
    - 3.1.2 幹事會認為有需要時，並得於幹事會會議議決，獲半數以上幹事同意。主席須於開會前十四日通知全體會員出席，並附議程。
  - 3.2 其通知會員出席之方式及會議之有效法定人數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 4 會員大會會議規則
  - 4.1 會議進行中，如在場的校友會員出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法定人數不論多寡，其會議之舉行，均視為合法。
  - 4.2 各項會議舉行時，如正、副主席均缺席，需即時從出席幹事中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4.3 所有本會重要決定政策決議，必須在幹事會動議，由出席大會之校友會員投票通過或否決。
  - 4.4 任何議案之通過，除另有規定者外，須出席之校友會員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 4.5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有違母校辦學宗旨及精神，或抵觸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 第四章：【幹事會】

- 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全權負責處理本會內外事務。
- 2 幹事會之權責
  - 2.1 幹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兩次，會議通常由主席召開。
  - 2.2 幹事會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會務之書面報告。
  - 2.3 幹事會有權執行本會之政策及財政運用，並發起選舉及投票。
  - 2.4 幹事會有權負責審批會員資格，並有最終決定權。
- 3 幹事會之組織
  - 3.1 幹事會由至少 8 名基本會員組成，由會員大會投票選舉產生。
  - 3.2 榮譽會員數名，由校長委任，列席幹事會會議，就各項事務提供意見。
  - 3.3 幹事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 3.4 幹事之任期為兩年，按學年計算，即由獲委任之學年九月一日至下一學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經選出，須負責該任期內之一切會務。
  - 3.5 職務由當選之幹事互選出任，具體分工如下：
    - 3.5.1 主席 (1 位)：  
執行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議決案；召開及主持一切會議；簽署文件；負責處理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及推行會務，監察各幹事之工作。在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時擔任主席。

- 3.5.2 副主席 (2位, 分內務和外務):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及聯絡事宜, 如主席請假或因事離職, 可暫代主席至幹事會改選為止。
- 3.5.3 司庫 (1位):  
負責記錄一切賬項收支, 簽發支票, 於週年大會前編寫財政年結, 並於會員大會中報告財政狀況。一切支出必須經主席同意及簽署, 方為有效。
- 3.5.4 秘書 (1-2位):  
負責處理一切對內、對外書信文件, 會員名冊, 會議議程及紀錄, 保管一切有關之檔案文件及處理會籍事宜。
- 3.5.5 活動統籌 (1-3位):  
負責策劃、組織及推廣一切康樂活動、講座及座談會。
- 3.5.6 公共關係事務統籌 (1-2位):  
宣傳本會各項活動, 購買物品, 佈置場地, 管理校友會網頁及處理其他會務。
- 3.5.7 編輯 (1-2位):  
負責會訊及通告事宜。

#### 4 幹事會會議規則

- 4.1 所有幹事會會議需由主席主持, 若主席缺席, 則由副主席主持。
- 4.2 幹事會會議不可少於半數幹事及最少一名榮譽會員出席方為有效。倘若未足此數, 主席得宣布會議告吹, 並於一個月內再度召開, 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被視作足夠法定人數。
- 4.3 所有議案必須得到過半數之出席幹事通過方為有效; 如在表決過程中, 票數相同時, 主席獲最終決定權。
- 4.4 幹事會未能完成之議程, 可交續會處理。而續會的法定人數不論多寡, 其會議之舉行, 均視為合法。
- 4.5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有違母校辦學宗旨及精神, 或抵觸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 第五章：【財政】

#### 1 會費

- 1.1 所有校友需於辦理入會手續時繳付會費。
- 1.2 會費為港幣一佰圓正, 以終生制一次過形式向會員收取。
- 1.3 每位會員獲發一會員編號 (例: 026107 代表該會員於 2002 年畢業, 6A 班, 學號 07)。
- 1.4 調整本會會費, 屬修訂會章情況, 一切程序均須符合本會會章。
- 1.5 本會所收之所有款項只可用作本會一般開支, 以及舉辦本會的活動。
- 1.6 所有費用一經繳交, 概不退還。
- 1.7 所有少年會員於年滿 18 歲當天自動成為基本會員, 即時享有基本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 2 經費

- 2.1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提交幹事會通過。
- 2.2 本會經費由會費及幹事會有權接受的任何形式無條件捐助支付。
- 2.3 本會經費只能支付與本會相關之各項活動。
- 2.4 本會財務由司庫負責管理。
- 2.5 司庫須於會員大會時提交財政報告。如司庫缺席會議, 須事先向副主席提交收支報告, 並由其代為報告。
- 2.6 司庫須妥善保存本會的收支賬目, 而一切收支單據亦須保留七年, 七年後之單據交學校全權處理。
- 2.7 本會現金需存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本港銀行戶口內, 戶口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個職位的人士代表本會開立。提款時亦須有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之二人聯同簽名。
- 2.8 本會解散時, 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繳開支 ( 或債務 ) 後, 將全數捐贈母校作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 2.9 本會如有現款超越三千元時, 須存入於指定之銀行。司庫可保管不超過港幣三千元之零用現金, 作為一般經常開支之用。

- 2.10 除經常費外，單項支銷在一千元或以下者，得由主席授權支付；其在一千元以上，須先獲得幹事會議決准許後，始得支付。
- 2.11 本會幹事會的任何幹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本會訂立的合約中有利益關係，則該幹事須聲明或申報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幹事會任何幹事不可就其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 2.12 若該年度出現財政虧負，本會會員責任只限於所繳付之入會費，其餘債項須於會員大會中商討如何解決。
- 2.13 本會理財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如有負債，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 2.1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六章：【幹事會選舉】

- 1 幹事之任期為兩年，按學年計算，即由獲委任之學年九月一日至下一學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2 候選人提名期
  - 2.1 幹事任期將滿，應屆幹事會應於選舉舉行前兩個月通知全體會員。並於選舉日前約六周開始接受候選人提名，截至選舉日期前約四周。
  - 2.2 候選人必須是基本會員，由最少一位校友會員提名及一位校友會員和議。另外，候選人亦須填妥參選表格。於截止接受提名當日中午十二時前交回齋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友會，或交齋色園主辦可立小學轉交校友會，其合法候選人之地位方可成立。
  - 2.3 如提名期結束當日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信號、黑色暴雨信號、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該輪之結束日期將順延至信號取消後的下一個工作天。
  - 2.4 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須依候選人英文姓名次序決定候選人的編號。
- 3 候選人資料
  - 3.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簡介，以供校友作投票的參考。
  - 3.2 投票日最少一周前須通知全體會員有關投票日的詳情，並附上候選人名單以及他們提供的資料簡介。
- 4 投票安排
  - 4.1 選舉每兩學年一次，由校方及應屆幹事會共同負責。
  - 4.2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
  - 4.3 投票日須在提名期結束後最少一個月內舉行
  - 4.4 校方及應屆幹事會須安排一個選舉會舉行投票，程序如下：
    - 4.4.1 選舉主任簡介投票程序；
    - 4.4.2 簡單介紹各候選人；
    - 4.4.3 投票人進入選舉會場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進行登記，以核實身份及確保沒有重複投票；
    - 4.4.4 派發選票；
    - 4.4.5 投票人按選票指示填寫選票後，將選票放入指定的票箱內；
    - 4.4.6 派發選票後，投票人不得離開選舉會場，直至將選票放入指定的票箱內；
    - 4.4.7 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士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士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4.5 幹事會由至少八名基本會員組成。如候選人數目與空缺數目相等，則改投信任或不信任票，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便正式當選。如於選舉內，信任票不足總合法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則是次選舉自動取消，選舉機制需重新啟動。
  - 4.6 如候選人數目超過空缺數目，由獲得多數票者當選。若出現同票而影響結果，本會將即時抽籤決定。

- 5 點票安排
  - 5.1 投票結束後須進行點票，選舉主任須邀請兩位校友會員及兩位榮譽會員監票。
  - 5.2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5.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5.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5.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5.2.4 點票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封存。選舉主任須於適當位置加簽。
    - 5.2.5 選票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需要時使用。
- 6 選舉後之安排
  - 6.1 新舊幹事移交手續應於當天內完成。
  - 6.2 新選出幹事應於選出之日起一星期內舉行新任幹事會議及互選職位。
  - 6.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結束後兩星期內透過校友會網頁向全體會員公佈選舉結果。
  - 6.4 幹事一經選出，須負責該任期內之一切會務。
  - 6.5 幹事任滿可參加競選，而主席一職最多只能連任二屆。
  - 6.6 每屆幹事會之名單於改選完竣後，需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告知社團事務處社團事務主任。
- 7 上訴
  - 7.1 所有上訴必須以書面提出，列明所有憑據及清楚署名及簽名，於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向校方或幹事會提交。
  - 7.2 幹事會得於接到上訴後三周內召開會員大會處理。
  - 7.3 主席須於十四天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
  - 7.4 其通知會員出席之方式及會議之有效法定人數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 7.5 所有上訴以會員大會之最終決定為準，該決定並會通知全體會員。
- 8 工作交代
  - 8.1 各幹事任期結束時，將一切職務於一個月內向翌屆幹事交代。
  - 8.2 幹事會任期屆滿後，需提交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於卸任後第一個會員大會通過。
- 9 道德操守
  - 9.1 各候選人必須遵守「幹事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附件一)

## 第七章：【退會、罷免、解散】

- 1 退會
  - 1.1 若會員退會，須書面通知。
- 2 罷免
  - 2.1 個別會員若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又或作出嚴重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會員大會若獲得半數以上票數支持，有權將其會籍革除；
  - 2.2 有關會員必須即時向秘書交出一切由他代為保管而屬本會之資產，而其已經繳交之一切費用則不會獲得退還。
  - 2.3 幹事如連續三次缺席，而無合理之解釋，由幹事會議決，免除其職務。
  - 2.4 幹事會必須給與可能遭罷免之幹事或可能被革除會籍之會員不少於七天之書面通知，提醒有關幹事或會員有權在一個月內就事件作出申辯或澄清，否則有關罷免或革除將不能生效。
- 3 解散
  - 3.1 會員若擬解散本會，須由最少二分之一或以上校友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形式提交幹事會，幹事會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作表決。而該「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有二分之一或以上校友會員出席，且議案獲得半數以上出席者支持，方可通過解散本會。
  - 3.2 如本會有違反母校辦學宗旨及精神，母校校董會保留決定罷免本會及接管一切財務權力。
  - 3.3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繳開支（或債務）後，將全數捐贈母校作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 3.4 解散後，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印鑑及支票簿，必須存放於母校。

## 第八章：【遺缺 /遞補】

1. 主席有遺缺時，由副主席擔任署理主席；如主席一職出缺一年或以上，由該屆當選之幹事互選出任；如主席一職出缺少於一年，則由副主席代任至該任期完結為止。
2. 若當屆幹事會中有兩名擁有副主席頭銜的幹事，須先於幹事會會議內，議決署理主席人選。如所有擁有副主席頭銜之幹事均有遺缺時，由幹事會推選幹事一人為副主席。
3. 幹事會內任何一個幹事有遺缺，將由幹事會內其他幹事遞補。
4. 如幹事有遺缺，而全體幹事人數跌至四人或少於四人時，則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補選當屆幹事會已出缺之職位。惟補選人職位，不包括主席。
5. 補選幹事之任期為該屆幹事會的餘下任期。
6. 幹事會內任何一個幹事有遺缺而需要遞補時，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按會章規定，公佈遞補該職位之幹事名單。
7. 如幹事會欲集體請辭，須召開會員大會通過，並公告會員。

## 第九章：【附則】

- 1 印鑑及文件
  - 1.1 本會之印鑑只有在主席批准下之幹事方可使用。
  - 1.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印鑑，且經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 2 會章修改
  - 2.1 校友會籌組委員會負責擬定臨時會章，作為籌組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第一屆校友會所依據的章則。
  - 2.2 臨時會章由第一屆會員大會正式通過後便正式成為本會會章。
  - 2.3 建議修改之會章須由幹事會建議，或至少二十位校友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幹事會，然後於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獲得過半數以上出席的校友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 3 法定語文
  - 3.1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4 定義及解釋：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否則：
  - 4.1 「會章」指《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友會會章》；
  - 4.2 「本會」指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友會；
  - 4.3 「校友」指曾就讀本校之學生；
  - 4.4 「母校」/「校方」/「本校」指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 4.5 「幹事會」指符合「本會」「會章」定義的幹事會；
  - 4.6 「校長」指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長；
  - 4.7 「教師」指獲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聘任之教師；
  - 4.8 「會員」指符合「本會」會章定義的會員；
  - 4.9 「校友會員」指符合「本會」會章定義的少年會員和基本會員；
  - 4.10 「幹事」指「本會」「幹事會」幹事；
  - 4.11 「主席」指「本會」「幹事會」主席；
  - 4.12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指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法團校董會；

## 第十章：【校友校董選舉】

1. 本會會以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選出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友校董，並須向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2. 有關選舉須參照教育局(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不時刊登的修訂或更新選舉指引。

# 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友會

## 會歌

暖火中的足印                      曲、詞：黃志鴻

曾給我愉快歡笑的球場 仍滿佈昨天嬉戲的腳印  
從千億腦海寫照中尋回 遙遠散落足印  
找到那腳印 未泯的天真 多少往事永留在我心  
從前師恩深刻似深海 在我心這疼愛長存永在  
關愛的手不曾離開 微笑 到永遠未變改  
齊燃點起這溫暖的火 共挽手你與我同行唱和  
溫暖詩篇將來重溫 朋友 再次唱詠這歌  
再細膩回味過



## 奮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友會

### 幹事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